- 一、目的:提供中、彰、投高中學生參與社會服務、自我成長機會,增 加生活體驗。
- 二、 服務地點:本署中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 (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1 樓)
- 三、 暑期服務時間及名額:

(一) 服務時段:

第一梯次:106年7月10日(一)至7月14日(五)

第二梯次:106年7月17日(一)至7月21日(五)

第三梯次:106年7月24日(一)至7月28日(五)

第四梯次:106年7月31日(一)至8月04日(五)

第五梯次:106年8月07日(一)至8月11日(五)

第六梯次:106年8月14日(一)至8月18日(五)

共計 6 梯次,每日分為 3 個時段,即上午班(8 時 30 分-11 時 30 分)、中午班(11 時 30 分-14 時 30 分)及下午班(14 時-17 時),每時段 2 人,每人每梯次需服務滿 15 小時,加計志願服務前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各 3 小時,合計共 21 小時。

- (二) 名額:每梯次6名,預計6梯次共招募36名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凡具服務熱忱、可配合臨櫃現場服務且能操作電腦及網路,願意參與志願服務之高中學生(含106年9月高中入學及106年

6月高中畢業之學生),擇一梯次一時段服務且配合受訓,以網路進行報名。

五、 報名流程:

(一)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自6月16日止。

報名截止後如有缺額,開放第二階段(106年6月21日起自6月23日止)報名。

- 1. 進入本署全球資訊網/活動園地
- 點選報名梯次及時段,依欄位填寫資料進行報名(服務單位欄位請註明學校名稱、年級)
- 3. 每人限選擇 1 梯次及所屬梯次一個時段報名,如重複報名, 本署中區業務組逕予決定梯次及時段。
- 4. 報名後如欲取消報名,請於6月19日前來電告知。
- (二)報名人數未達預計名額之半數(18名)時,將中止本計畫。
- (三) 本署中區業務組於本署網站公告報名成功名單。

六、 受訓:

- (一)為提升志願服務品質,報名志願服務者皆需接受服務前訓練3 小時,未參與服務前訓練者,不得參與志願服務。
- (二) 受訓時間:106年7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-12時,8點40開始報到,請攜帶健保卡出席。

七、 服務內容:

- (一) 行銷健保政策
- (二) 簡易諮詢
- (三) 臨櫃民眾業務分流引導

八、 服務注意事項

- (一) 應依排定輪值時間值勤,值勤前後均需進行簽到(退)。
- (二) 值勤時應穿著整齊(勿穿著拖鞋、背心、短褲),佩戴識別證 及穿著志工服務背心。
- (三) 值班時應注意禮貌、微笑,請勿飲食、聊天、使用 3C 產品、 處理私事(接待親朋好友)或與洽公民眾(或服務人員)發生 衝突。
- (四) 值勤時遲到超過15分,且逾2次,取消服務資格,不發給 服務證明。
- (五) 服務期間無故不到勤者,自動喪失資格,不發給服務證明。
- (六)服務時應遵個人資料保護規定,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,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,應保 密。並且不得以拍照、抄錄、影印等方式竊知或蒐集公務機 密資料或干預行政作為。

- (七) 服務時,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,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- (八)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- (九) 應遵守署內各項規定及配合本署之督導。

九、 服務成果發表

- (一) 發表日期:8月23日(星期三)
- (二) 發表方式及內容
 - 建議以分享志願服務感受,或對志願服務、健保業務提出 建議為發表內容,形式不拘
 - 2. 時間:5-10 分鐘
- (三) 参加服務成果發表者,當日得領紀念品乙份。
- (四)報名參加服務成果發表人數未達本次預計招募人數 1/4(9人), 得不予辦理服務成果發表。

十、 考核及評分標準

考核依志願服務表現(50分)及服務成果發表(50分)進行考核(考核 表如附表 3),選出特優 1 名、優良 2 名,優秀 5 名,頒給紀念品及獎牌 以資鼓勵。

- (一) 志願服務表現(50分)
 - 1. 服務態度 30 分

- 2. 團隊精神與人際互動 20 分
- (二) 成果發表(50分)

十一、 服務證明:

- (一)須參與服務前訓練3小時,且服務滿15個小時,方能領取服務證明。
- (二)暑期學生志工專案結束後,依實際值勤時數(包含服務前訓練 及成果發表)統一掛號郵寄發給。
- 十二、保險:為暑期學生志工加保值勤意外險,保險內容為:一、二、三 類特定傷害保險:保額-新臺幣 100 萬元+意外醫療給付-新臺幣 3 萬 元+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 1 仟元。

十三、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,無交通費、誤餐費等補助。
- (二)如有違反服務工作規範及服務注意事項而發生損害本署名譽或 其他不適任情形者,本署得隨時停止其志願服務。

附表 1

106 年度暑期學生志工資料

學生基本資料	梯次	第 梯次		時段	時段 □上午		-□中午□下午		
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日	
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			
	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				
	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
監護人	姓名		關係			電話			
	茲同意學生		,	於106年7月至8	月暑信	5期間,	於健保	署中區業	務
	組聯合服務中心,擔任學生志工,並同意遵守學生志工志願服務規範。								
	監護人親自簽名及蓋章:								
志工經驗	志工經歷:[□無 □有,」	民國	年,於			機材	觜擔任志 エ	- 0

是否要参加 8 月 23 日(星期三)成果發表會 □参加 □不参加

参加服務成果發表會出席者,當日可得紀念品乙份。並依服務表現及成果發表成績,選出特優1名、優良2名,優秀5名,各提供紀念品及獎牌以資鼓勵。請踴躍報名

本表請於7月5日(三)服務前訓練當日繳交工作人員

學生志工服務同意書

本人 , 志願擔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 務組學生志工, 並願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:

- (一) 應依排定輪值時間值勤,值勤前後均需進行簽到(退)。
- (二) 值勤時應穿著整齊(勿穿著拖鞋、背心、短褲),佩戴識別證 及穿著志工服務背心。
- (三) 值班時應注意禮貌、微笑,請勿飲食、聊天、使用 3C 產品、 處理私事(接待親朋好友)或與洽公民眾(或服務人員)發生 衝突。
- (四) 值勤時遲到超過15分,且逾2次,取消服務資格,不發給 服務證明。
- (五) 服務期間無故不到勤者,自動喪失資格,不發給服務證明。
- (六)服務時應遵個人資料保護規定,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,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,應保 密。並且不得以拍照、抄錄、影印等方式竊知或蒐集公務機 密資料或干預行政作為。
- (七) 服務時,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,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 的任何報酬。
- (八)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- (九) 應遵守署內各項規定及配合本署之督導。

立同意書人:	(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:			
住址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FI